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 甘 0725 刑初 32 号

公诉机关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汉族,1988年出生,本科文化,住山丹县。公民身份号码 62222619xxxxxxxxx。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假诉讼罪、非法拘禁罪、QZLS罪、XXZS罪于 2020年7月24日被民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8.1万元。2021年2月4日被山丹县公安解回再审。

辩护人张海,甘肃正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张学东,甘肃正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丹县人民检察院以山检一部刑诉〔2021〕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合同诈骗罪,于2021年3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山丹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永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张海、张学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 国家电子商务讲农村综合示范具项目

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带动作用,推动示范县电子商务公共体系,提高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根据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开展 2016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甘肃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联合制定了《2016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通知》(甘商务电商发[2016] 58 号)的形式下发。山丹县人民政府接到上述《通知》

后,于2017年3月23日以《通知》的形式印发了《山丹县国 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山丹县 国家电子商务讲农村综合示范具项目管理办法》, 规定了山丹 具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讲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总体思路和发展 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实施步骤及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 等,要求"被验收项目提供虚假验收资料文件或者数据的,不 予验收"。经公开招标后,甘肃省淘一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淘一郎公司)成功竞标,同年3月13日,山丹县商 务局与淘一郎公司签订《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县创建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以《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为准则,与山丹县本地优秀 企业合作,共同完成项目,项目费用由"三级物流体系建设" 等六部分组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后淘一郎公司与 被告人王某某实际控制的山丹县嘉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嘉浩公司) 先后签订了《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 书》、《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 体系项目共同建设合作协议》等7份合同,王某某的嘉浩公司 承担了其中总额为513.5433万元的项目,被告人王某某在履行 部分合同时虚构事实,骗取项目资金共计 97.05 万元。其中:

同年 5 月 20 日,淘一郎公司与被告人王某某签订了《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总体运营服务费用为 130 万元,用于服务站点建设、硬件配置、员工工资支付等,被告人王某某为套取该项目资金在向淘一郎公司申请资金时,在员工工资表中虚列"陈某"、"张某某"、"陈某 1"、"褚某某"、

"邹某某"、"郑某"为实施项目工作人员,套取项目资金共计 37.05 万元。

同年 6 月 21 日,淘一郎公司与被告人王某某签订了《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由被告人王某某租赁 10 辆车,合计租金为 60 万元。后被告人王某某在未实际租赁车辆的情况下,安排他人虚开票面金额共计 63.75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向淘一郎公司申请资金 60 万元。

(二)产业脱贫培训项目

2018年5月7日,山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山脱领 [2018]8号文件),文件批准同意实施 2018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其中"产业脱贫培训项目"18万元,该项目要 求"开展贫困户产业技能培训60人,人均补助0.3万元"。 2018年6月,被告人王某某借用甘肃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华教育公司)的培训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公司 公章、财务专用章、兴华教育公司法人王某1的身份证复印件 等),成功竞标该项目。同年7月16日被告人王某某以兴华教 育公司负责人的名义,与山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山丹县 2018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产业技能培训采购合作协 议》,双方约定培训60户"一户一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申 领到全部的项目款,在实际培训了51人的情况下,被告人王某 某伪造未参加培训的"王某 2"等 9 人的签名,向山丹县扶贫 办提交虚假培训资料,报销培训费用18万元,其中虚报2.7万 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 国家项目资金合同过程中,采用伪造项目资料等手段骗取财 物,共计99.75万元,数额巨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至5万元。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意见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1. 在山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过程中虽没有实际租赁车辆,但完成了配送快递的工作,并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2. 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工资表中的陈某、张某某、陈某1、褚某某、邹某某、郑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指导,为了合理避税,故向上述6人发放了工资。3. 产业脱贫培训项目中,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由山丹县扶贫办提供,没有参加培训的人员经多次联系无法参加培训不是其本人原因造成的,在报账时其将未参加培训的情况向山丹县扶贫办进行了说明。综上,其不存在合同诈骗行为,希望法庭认定其无罪。

被告人的辨认人的意见是,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合同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理由如下: 1、被告人王某某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虽存在欺骗行为,但仅属于民事合同中的欺诈行为,系不当得利或者违约,不构成刑事犯罪。2. 被告人王某某与淘一郎公司签订合同时主体和内容真实存在,涉案合同真实有效,根据合同的相对性不存在套取项目资金的情形。3. 山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过程中,虽被告人王某某未租赁车辆,但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了快递配送的工作,并未造成实际损失,且项目经相关部门已验收合格。4. 起诉书指控的诈骗数额不明,经审计,在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的总成本为126万余元,还有57万项目资金淘一郎公司未拨付嘉浩公司,

故起诉书指控诈骗数额不清。综上,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应宣告被告人王某某无罪。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一、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2016年8月2日甘肃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以《通 知》形式下发《甘肃省 2016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 目实施方案》, 山丹县人民政府收到通知后经过公开招标, 于 2017年3月13日由山丹县商务局与淘一郎公司签订《山丹县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项目合同书》。该合同书 约定项目由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培训体系建设、三级物流体系 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建设、品牌营销体系建设、供应 链体系建设组成,总投资 2000 万元。后山丹县人民政府于 3 月 26 日印发《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实 施方案》、《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 办法》和《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使 用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了规范和约束。经山 丹县商务局书面同意, 淘一郎公司将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中的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交由被告人王某某实 际控制的嘉浩公司配合实施、并签订了《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 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和 《山丹具国家电子商务讲农村综合示范具项目三级物流服务体 系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等 5 份合同。在履行上述两份合 同过程中,被告人王某某虚构事实,骗取项目资金共计87.6万 元。

2017年5月20日,淘一郎公司与被告人王某某实际控制的嘉浩公司签订《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合作协议》,约定嘉浩公司向淘一

郎公司提供运营服务,运营服务费用 130 万元。为骗取项目资金,被告人王某某利用与张掖市至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至翔公司)负责人史某某的朋友关系,办理了至翔公司员工陈某、张某某、陈某 1、褚某某、邹某某、郑某农商银行卡,通过虚列上述 6 人为共同建设运营团队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的形式骗取项目资金共计 31.2 万元。

2017年6月21日,淘一郎公司与被告人王某某实际控制的嘉浩公司签订《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约定淘一郎公司租用嘉浩公司10辆车作为物流运输车辆,租金60万元。为骗取项目资金,被告人王某某以嘉浩公司的名义与曹某某、吴某、王某、张某、田某、宁某、杨某某、张某2签订虚假的车辆租赁合同,安排上述8人虚开价税共计63.75万元的专用发票骗取项目资金共计56.4万元。

另查明,嘉浩公司成立于 2014年 12月 12日,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公司性质为自然人独资企业。2017年 10月 20日变更 法定代表人为钱某某,11月 1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某 3。嘉 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某某,公司财务与被告人王某某个人财 务混同。

上述事实由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当庭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甘肃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扶贫办《关于印发《2016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甘肃省 2016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证明 2016年8月2日甘肃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以《通知》形式下发《2016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目

标任务是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带动作用,推动示范县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工作措施是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着重解决从乡镇到村"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

- 2.《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项目合同书》。证明 2017 年 3 月 13 日山丹县商务局与淘一郎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公平合作和协作共赢的原则签订该合同书。约定以《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为准则,在山丹县商务局的监督和指导下与山丹县本地优秀电子商务公司或者物流公司合作,整合县域现有资源,建设农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为农村群众提供快递收发、本地物流配送等相关服务,打通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完成"工业产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物流。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费用包括六部分:山丹县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费用 450 万元;山丹县培训体系建设费用 200 万元;山丹县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费用 640 万元;山丹县品牌营销体系建设费用 310 万元;山丹县供应链体系建设费用 150 万元;山丹县乡镇、村级服务站点建设费用 250 万元。
- 3.《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办法》和《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证明《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为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全县、乡、村三级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物流配送体系。项目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为"一中心五体系"六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承办单位(企业)在项目确认后,应按照有关要求做

好项目实施工作,对恶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项目承办单位资格,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并对项目承办单位(企业)、项目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规定,有关项目实施单位(企业)、个人串通、弄虚作假、蓄意骗取专项资金,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资金安排和拨付、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进行规定。其中山丹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投入640万元,用于支持县、乡、村物流仓储中心搭建、购置车辆、订单补贴及物流信息平台优化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 4.《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三级物流体系工作实施方案》。证明淘一郎公司根据《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项目合同书》和《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制定该《实施方案》,明确三级物流体系项目投资 640 万元,其中:配备运营团队和培训投入 150 万元,建立一支 10-15 人的运营团队保障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的搭建,投入资金用于仓储中心运作和订单录入、对接和运营团队的指导培训;农村物流运输建体系投入 160 万元,用于车辆租赁和运营,车辆需求量为厢式货车 5 辆,用途为县城一乡镇运输,面包车 5 辆,用途为乡镇一村级运输,电动三轮车 68 辆,用途为村级货物分散。上述项目建设由山丹县商务局牵头,淘一郎公司具体实施,嘉浩公司等单位配合实施。
- 5.《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和《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证明: 1.2017年5月20日经商务局书面同意,淘一郎

公司与被告人王某某实际控制的嘉浩公司签订的《共同建设合作协议》约定嘉浩公司向淘一郎公司提供运营服务,运营服务费用 130 万元。2.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商务局书面同意,淘一郎公司与嘉浩公司签订的《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约定淘一郎公司租用嘉浩公司 10 辆车作为物流运输车辆,租金 60 万元,确定租赁车辆的种类、租赁单价、每辆车的运营路线、总费用等内容,明确结算时嘉浩公司出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3. 双方当事人以《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办法》和《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准则。

- 6. 证人陈某 1、陈某、张某某、褚某某、邹某某、郑某的证言。证明其 6 人在至翔公司上班,从未在嘉浩公司入过职。公司老板史某某让陈某 1、陈某、张某某、褚某某、邹某某、郑某办理了农村商业银行卡给嘉浩公司倒账,手机银行短信提示卡上连续打过一年左右的钱,每月钱到账后就被取走了。
- 7. 证人曹某某的证言、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银行交易明细、甘肃省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曹某某名下有甘 GOVO21 号厢式货车和甘 GF7076 号面包车,平时用于批发部送货。王某某在曹某某烟酒批发部拿过 5 万元左右的烟酒一直没有结算。2018年7月30日王某某以结算烟酒款为由让曹某某在车辆租赁协议上签了字,并带曹某某到税务大厅采集信息开具两张发票,价税合计 10.5 万元。同日嘉浩公司账户 3111101220000118628 向曹某某建设银行卡 6227004341010093083 转入车辆租赁费两笔共计 10.5 万元,随后曹某某将该笔钱转入曹某 1 建设银行卡6236684340000019908中。按照王某某的要求曹某某将 5.5 万元的烟酒款留下后,剩余 5 万元通过曹某 1 银行卡转入王某某

6217004340008788580 卡上。其和王某某、嘉浩公司没有发生过租赁车辆的业务。

- 8. 证人吴某某的证言、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转账记录、甘肃省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吴某某名下有一辆车号为甘 GK5523号金杯面包车。2018年7、8月份,王某某以3万元价格购买了这辆车,按照王某某的要求吴某某签了一份车辆租赁协议。2018年8月1日王某某带吴某某到税务大厅采集信息、复印了身份证、车辆行驶证等,开具一张价税6万元的发票。同日嘉浩公司账户3111101220000118628向吴某某工商银行卡6217232712001116569转入车辆租赁费6万元,按照王某某的要求吴某某留下3万元购车款后将剩余3万元通过支付宝转给了王某某。
- 9. 证人王某的证言、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转账记录、甘肃省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王某名下有一辆车号为甘 GON321 号厢式货车,平时用于烟酒货物的批发。2018 年 8 月 10 日王某某带王某到税务局采集信息开具一张价税 6 万元的发票。同日嘉浩公司账户 3111101220000118628 向王某农商银行卡6217232712000976609 转入车辆租赁费 6 万元。按照王某某的要求王某向王某某工商银行卡6217232712000870612 转账 0.9万元,通过支付宝向王某某转账 5.1 万元。其没有和王某某、嘉浩公司签订过车辆租赁合同,也没有将车辆出租给王某某和嘉浩公司使用。
- 10. 证人张某的证言、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甘肃省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张某名下有车号为甘 G1Q336 号大众途安车和甘 G0V019 号五菱厢式货车两辆车。2018 年 10 月, 史某某让张某找 三辆车帮嘉浩公司开票走账,张某又联系田某帮忙。后史某某 让其公司员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0 日带张某开具三

张发票,价税合计 15 万元。同日嘉浩公司账户 31111012200001186282017 向张某农商银行卡 6230650002901290623 转入车辆租赁费三笔共计 14.6 万元,后 张某将这笔钱转给了史某某。张某到山丹发货时在山丹沃谷创 业园二楼的一家公司签了车辆租赁合同。其和田某的三辆车没 有去过山丹,也没有出租过,签虚假合同是帮嘉浩公司倒账。

- 11. 证人田某的证言、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甘肃省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田某名下有一辆车号为甘 G33033 号平板货车,平时用于乡村小卖铺配送货品。2017 年年底的一天,张某打电话让田某以租车的形式帮朋友开票倒账。2018 年 11 月 27 日张某的朋友带田某到张掖市甘州区税务局用田某车辆行驶证和身份证开具一张价税 8. 25 万元的发票,并在一份协议上签了字。同日嘉浩公司账户 3111101220000118628 向田某工商银行卡6222082712000192018 转入车辆租赁费 8. 25 万元,后田某将该笔钱转到张某朋友留的一个银行卡上。
- 12. 证人史某某、陈某的证言。证明 2017 年王某某让史某 某帮忙找个有货车的人以租车的形式给嘉浩公司走账,史某某 联系张某找了三辆货车。史某某让陈某联系张某和田某办理签 订车辆租赁协议和开具发票的相关事宜,王某某向张某银行卡 转账 20 万元。因史某某向王某某借钱,王某某便以借款的名义 让张某将这笔钱转给了史某某。
- 13. 证人宁某的证言、甘肃省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宁某名下有一辆甘 GU3593 号厢式货车,平时给王某某的岳母发货。王某某的岳母让其帮忙开票,由于比较熟悉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税务大厅帮忙开具了一张价税 6 万元的发票。其没有将车辆出租给嘉浩公司和王某某使用过,也没有签过车辆租赁协议。

其名下车辆是 2017 年 4 月 11 日入户,协议签订时间是 2016 年 5 月 21 日,明显是虚假合同。

14. 证人杨某某的证言、甘肃省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杨某某名下有一辆甘 GB5943 号厢式货车,平时用于商铺配送货物。2017 年的一天,王某 3 的儿子王某某让其将车开到沃谷创业园的院子里,车上粘贴了电子商务的宣传标语,其放下车钥匙、身份证、行驶证后就走了。第二天王某 3 让其去开车并给了300 元的租金,其没有和嘉浩公司、王某 3 的儿子签过任何协议。2019 年 2 月 19 日在税务局采集信息,开具了一张价税 6 万元的发票。

15. 证人张某 2 的证言、甘肃省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张某 2 名下有一辆甘 GC3475 号厢式货车,用于给客户送货。之前一姓王的年轻老板告诉其有乡村配货的业务让其配送,一年支付 6 万元。后姓王的老板让其带上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到山丹县 沃谷创业园签了一份协议。2019 年 2 月 19 日在税务大厅开具一张价税 6 万元的发票。后因货物太少且姓王的老板不支付费用就不干了。

16. 证人花某的证言。证明其是嘉浩公司员工,主要负责物流工作。公司平时用一辆车号为甘 GK5523 号、车辆行驶证上为吴某某的金杯面包车送货。嘉浩公司对外宣传有 10 辆车,实际都是临时租来应付检查的,检查完就退回去了。

17. 证人王某 3、何某某的证言。证明 2017 年 4 月嘉浩公司负责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物流运营工作。在这个项目中所有的快递下乡业务都是花某开着一辆面包车完成,检查时王某某找几辆车停在院子里充门面。

18. 证人张某 2、席某某的证言。证明二人是淘一郎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2017 年淘一郎公司成功中标山丹县国家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嘉浩公司负责物流订单配送、分拣、物流中心运营,部分站点建设工作。《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约定租赁 10 辆车,租金 60 万元。上级部门在嘉浩公司做绩效评价时,其二人看到嘉浩公司有 10 辆车停放在山丹县沃谷创业园物流中心。淘一郎公司向嘉浩公司拨付项目资金时嘉浩公司需提供发票。

- 19. 证人孙某、袁某的证言。证明其是淘一郎公司员工。 2017 年淘一郎公司中标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后,将项目中的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板块交由王某某的嘉浩公司实施。《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合作协议》约定投入资金 130 万元,要求嘉浩公司建设一支 15 人的物流运营团队,费用支出包括该团队所有人的工资、水、电、暖、物业等正常运营开支。《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约定投入资金 60 万元,要求王某某租赁 10 辆车负责物流快递的收发和配送工作。项目拨款程序是嘉浩公司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淘一郎公司对相关项目进行验收,当时验收是按照大框架进行的,没有深入验收,验收符合标准后嘉浩公司向淘一郎公司提供发票,淘一郎公司对发票金额进行核对后拨付相应款项。
- 20. 虚假车辆租赁合同。证明被告人王某某与曹某某、吴某某、王某、张某、田某、宁某、杨某某、张某 2 签订 9 份虚假车辆租赁合同用于骗取项目资金的事实。
- 21. 嘉浩公司 31110122000011862 账户交易明细。证明: 1. 嘉浩公司账户与被告人王某某个人账户之间存在频繁大额的转账记录; 2. 嘉浩公司向陈某、张某某、陈某 1、褚某某、邹某

某、郑某账户转入工资的事实; 3. 嘉浩公司向王某、曹某某、 吴某某、张某、田某、王某某账户转入车辆租赁费的事实; 4. 淘一郎公司向嘉浩公司拨付项目资金的事实。

22. 甘肃鸿峰会计事务所报告书、关于拨付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共同建设和物流运营车辆租赁资金的申请、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兰州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证明: 1. 淘一郎公司拨付嘉浩公司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资金共计 91 万元,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拨付39 万元、2018 年 1 月 9 日日拨付 26 万元、8 月 3 日拨付 26 万元;拨付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运营车辆租赁资金共计 56. 4 万元,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拨付 18 万元、2018 年 7 月 27 日拨付24 万元、12 月 5 日拨付14. 4 万元。2. 嘉浩公司账户311110122000011862 每月向陈某、褚某某、张某某、陈某 1 银行卡各转入工资3400 元,向邹某某、郑某银行卡各转入工资2950 元,2017 年 4 月-2018 年 7 月期间发放工资共计 31. 2 万元。3. 2018 年 7 月 13 日、7 月 26 日嘉浩公司账户311110122000011862 向王某某工商银行卡6217232712000870612 转入两笔车辆租赁费共计 18 万元。

二、产业脱贫培训项目

2018年5月7日,经山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开展2018年度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其中产业脱贫培训项目资金18万元,培训贫困户60人,人均补贴0.3万元。2018年6月,被告人王某某借用兴华教育公司的培训资质、营业执照、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兴华教育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1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其编造的虚假材料成功中标该项目。2018年7月16日,被告人王某某以兴华教育公司负责人的名义与山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山丹县2018年第一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产业技能培训采购合作协议》,约定 2018年7月20日至29日培训60户"一户一策"建档立卡贫 困户,项目总投资18万元。为申领到全部项目资金,被告人王某某通过在培训签到册上伪造未参加培训的马某、石某某、黄某某、田某1、刘某1、石某、屈某某、陈某某、樊某某、王某 29人的签名,向山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交虚假培训材料,成 功申报培训资金18万元,其中骗取培训资金2.7万元。

上述事实由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当庭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 山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账目计划的批复》和《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证明 2018 年 5 月 7 日山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开展贫困户产业技能培训 60 人,人均补贴 0.3 万元,补助资金 18 万元。
- 2. 《山丹县 2018 年度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产业技能培训采购合作协议》和《培训方案》。证明 2018 年 7 月 16 日,被告人王某某以兴华教育公司负责人的名义与山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协议,约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9 日培训 60户"一户一策"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
- 3. 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明其系兴华教育公司法定代表 人,王某某曾借用公司的培训资质、营业执照、公司印章、财 务专用章和其身份证复印件申请电子商务培训,公司职工花名 册、王某某的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不属实。
- 4. 证人王某 3、徐某某、何某某的证言。证明 2018 年 6 月 王某某借用兴华教育公司的资质进行扶贫培训项目的招标。除 兴华教育公司的公司公章、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王某 1 的身份证复印件外,其他培训项目招标材料都是王某

某安排三人编造的。合同约定培训人数是 60 人,第一批培训了 52 个人,实际参加的有 40 人左右,没有参加的 10 人,王某某 指使其三人在签到册上代签了名字视为已经参加培训,第二批 培训了 8 人。

- 5、证人周某 1 的证言。证明其系山丹县扶贫办干部。2018年王某某的兴华教育公司中标 2018年度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产业技能培训项目。2018年7月王某某在山丹县沃谷创业园进行培训,开班仪式上参加培训的有 30 多人,之后王某某告诉其培训了 52 人,还有 8 人没有参加培训。2018年 10 月在山丹县霍城镇西坡村培训了 8 人。
- 6. 证人马某、石某某、黄某某、田某 1、刘某 1、石某、屈某某、陈某某、樊某某、王某 2 的证言。证明 2018 年期间自己和家人都没有参加过培训的事实。
- 7. 山丹县 2018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产业技能培训班签到册,证明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9 日期间在山丹县沃谷创业园参加培训签到人数为 52 人。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山丹县霍城镇西坡村培训 8 人。
- 8. 收款收据、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兴华教育公司账户明细表。证明 2018 年 7 月 31 日、10 月 25 日山丹县财政局向兴华教育公司账户转入产业脱贫培训费用 18 万元。

本案综合证据

1. 接处警情况登记表、收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证明 2019 年 7 月 22 日、8 月 16 日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核查线索时发现嘉浩公司和被告人王某某涉嫌诈骗,遂将问题线索移交山丹县公安。被告人王某某因涉嫌 QZLS 罪羁押于酒泉市肃州区看守所,经公安民警对其进行提讯,被告人王某某交代了诈骗的部分事实。

- 2. 《关于移送山丹县嘉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及王某某涉嫌诈骗问题线索的函》、《关于移送山丹县嘉浩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涉嫌诈骗问题线索的函》。证明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9年7月21日、7月25日向山丹县公安移送问题线索。
- 3. 嘉浩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内资企业基本信息。证明嘉浩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住所山丹县龙首路 363 号, 公司性质为自然人独资企业。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 10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某某;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某 3。
- 4. 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证明: 1. 嘉浩公司的实际负责人 是其本人,王某3和钱某某只是充个名头,公司和个人之间存 在财务混同情况。2. 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总投资 130万元,包括运营团队15人的工资。3. 在三级物流服务体系 项目运营车辆租赁项目中,其找了10辆车和车主签订了虚假的 租车合同,用于向淘一郎公司报账,套出车辆租赁费。4. 2018 年扶贫培训招标开始,因为嘉浩公司没有教育培训资质,其找 到同学王某1借用王某1名下兴华教育公司的资质去竞标扶贫 培训项目,为了招标成功其编造了虚假材料,在第一批培训中 有10人左右未参加培训,其在签名册上伪造了未参加培训人员 的名字。
- 5. (2019) 甘 072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书、(2020) 甘 07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书。证明 2020 年 7 月 24 日被告人王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假诉讼罪、非法拘禁罪、QZLS罪、XXZS 罪被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8.1 万元。

6. 被告人王某某的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王某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针对被告人王某某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 1. 关于被告人王某某在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中虚列员工骗取项目资金 31.2 万元事实的认定。经查,证人陈某、张某某、陈某 1、褚某某、邹某某、郑某的证言能够证实被告人王某某利用与至翔公司负责人史某某的朋友关系,办理了至翔公司员工陈某、张某某、陈某 1、褚某某、邹某某、郑某农商银行卡,通过虚列上述 6 人为共同建设运营团队工作人员来套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资金的事实。被告人王某某供述其向陈某、张某某、陈某 1、褚某某、邹某某、郑某发放工资是为了避税,且骗取的项目资金并未用于项目建设,足以证实被告人王某某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综上,现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认定被告人王某某通过虚构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的方式骗取项目资金 31.2 万元后非法占有的事实,其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 2. 关于被告人王某某在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物流运营车辆租赁中骗取项目资金 56. 4 万元事实的认定。首先,被告人王某某无履行合同的真实意愿和行为。《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对租赁的 10 辆物流运营车的型号和运营路线进行了明确规定,如长安欧诺的运营路线为东乐镇及各村、五菱宏光的运营路线为李桥乡及各村、江淮厢式货车的运营路线为霍城镇、大马营镇及军马场等。结合《山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

目三级物流体系工作实施方案》可以看出,租赁的10辆车是为 了建立县、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通过10辆车在固定路 线上的运营,为山丹县清泉镇、位奇镇、东乐镇、陈户镇、李 桥乡、老军乡、霍城镇、大马营镇、军马一场、军马二场、军 马三场、军马四场、军马总场提供上下行快递的物流运输,构 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快速物流通道。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某逃 避、规避合同所实现的目标,在完全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导 致全县三级物流体系的合同目标无法实现。故被告人王某某及 辩护人提出的虽未实际租赁车辆,但完成了快递配送工作的辩 护意见,属混淆案件事实,与本案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其次,被告人王某某实施了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行为。证人 花某、王某3、何某某、席某某、张某2的证言能够相互印证 在上级部门进行项目检查时,被告人王某某以临时租用车辆应 付检查的方式制造假象,隐瞒了未实际租车的事实和真相。再 次,被告人王某某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山丹县国家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运营车辆 租赁协议书》中明确嘉浩公司在结算时需向淘一郎公司提供增 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人王某某为骗取项目资金,通过与他人签 订虚假车辆租赁合同、虚开发票的行为,向淘一郎公司申报了 56.4万元的项目资金。并通过嘉浩公司账户将骗取的56.4万 元项目资金以向其本人账户转账、向他人账户倒账、以史某某 向其借款的名义等方式将上述项目资金非法占为己有。综上, 足以证明被告人王某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客观上实 施了隐瞒真相, 骗取对方财物的行为, 其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 的构成要件。关于被告人王某某及辩护人提出的本案属于民事 纠纷,不构成合同诈骗罪的辩护意见,与本案查明事实不符, 不予采纳。

- 3. 关于被告人王某某在产业扶贫培训项目骗取脱贫培训资金2.7万元事实的认定。经查,证人王某3、徐某某、何某某的证言、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与培训签到册之间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证明第一批培训人数共计52人(包括伪造签名的9人),第二批培训人数为8人的事实。故被告人王某某及辩护人提出的在第一批中未参加培训的人已通过第二批进行培训完成了60人培训任务的辩护意见,与本案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 4. 关于受害单位的认定。经查,经山丹县商务局书面同意 后,淘一郎公司与嘉浩公司签订《山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和《山 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三级物流服务体系物 流运营车辆租赁协议书》,该协议属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合 同。虽山丹县商务局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属于监督和牵头单 位,但项目资金的拨付由淘一郎公司负责。根据合同的相对 性,认定本案受害单位为淘一郎公司。
- 5. 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1. 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中被告人王某某诈骗数额 31. 2 万元的认定,经查,2018 年 8 月 3 日淘一郎公司向嘉浩公司拨付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共同建设资金共计 91 万元,虽有证据能够证明淘一郎公司向嘉浩公司拨付过其他资金,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无法确定拨付的其他资金系共同建设项目资金,故以 2017 年 4 月-2018 年 7 月期间向陈某、张某某、陈某 1、褚某某、邹某某、郑某银行卡转入工资金额 31. 2 万元认定为诈骗数额更符合本案查明的事实。2. 三级物流服务体系项目运营车辆租赁中,虽被告人王某某以虚开 63. 75 万元的发票向淘一郎公司申报资金,但淘一郎公司实

际拨付项目资金 56.4 万元, 故应以被告人王某某实际骗取资金 数额 56.4 万元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通过与他人签订虚假合同、虚开发票、伪造他人签名等方式隐瞒真相,骗取财物 90.3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王某某作为嘉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但均系其个人所为,且公司财务与个人财务混同,诈骗所得财物大部分占为己有,故应认定为个人犯罪。综上,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犯罪,保护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与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虚假诉讼罪、非法拘禁罪、QZLS罪、XXZS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8.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1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33年1月3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 二、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90.3万元,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马治国

 审 判 员 张 琴

 人民陪审员 刘 凯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

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 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 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 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 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缴纳罚金账户名称: 山丹县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

仁和分理处:

行号: 103827618330;

帐号: 27183301040001118。